

贵阳市旅游行业协会

筑旅协字【2016】13号



贵阳市旅游行业协会关于发布《贵阳市旅游行业协会旅游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旅游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助推贵阳旅游行业发展，满足行业标准化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质监总局、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黔府发办[2014]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贵阳市旅游行业的实际，贵阳市旅游行业协会拟定了《贵阳市旅游行业协会旅游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指导贵阳市旅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现予以公告，本《管理办法》于2016年4月8日起开始实施。



贵阳市旅游行业协会

旅游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2016年4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推贵阳旅游行业发展，满足行业标准化发展的需要，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黔府发办〔2014〕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贵阳市旅游行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协会成员单位以及相关企业、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提出，经过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制定，并由贵阳市旅游行业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供协会单位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贵阳市旅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贵阳市旅游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代表行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管理。

第五条 协会下设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旅游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审查和发布。

第六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企业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有利于贵阳旅游产业发展、企业发展的需要，并积极贯彻国家颁布的旅游行业发展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协会负责贵阳市旅游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条件：

1. 由 3 家以上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2.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3. 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和专家论证。符合提案条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报协会批准予以立项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

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条 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通过网站、函调等方式向相关企业、团体和个人进行，时间通常为 10-15 天，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起草组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提交协会组织审定。

第十一条 协会组织对标准的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审查人员必须含共同使标准的单位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织召开审定会要做好会议纪要，由专家组出具审定意见；起草组对专家审定意见进行答复及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和完善，发回专家确认后，提交协会。

第十二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团体标准编号规则为 T/GYLX XXX-XXXX, 其中，T 为团体标准代号，GYLX XXX-XXXX 分别为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8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4 个月，超过 12 个月

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及出版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协会进行反馈在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问题。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贵阳市旅游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